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019440

周口地区土地志

太康卷

太康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口地区土地志

太康卷

主编 孙绍辉

太康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孙绍辉
副 组 长：毛德功 张志明 施修海 赵隆化 吴福光 陈文超
成 员：刘先奇 李万勇 张存功 韩其功 王科君
王 静 赵思林 李 光 陈忠祥 刘永康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孙绍辉
执行主编：陈文超 吴福光
编 辑：刘金岚 朱晓辉 刘清晨 韩秀金
张全鹏 陈 蔚 李灵芝
资 料：邓玉兰 周赵荣 李 霞 王素英
毛维成 魏道峰 司金龙 白 伟
编 务：张 昕
摄 影：叶维瑾 王建明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孙绍辉
副 组 长：毛德功 张志明 施修海 赵隆化 吴福光 陈文超
成 员：刘先奇 李万勇 张存功 韩其功 王科君
王 静 赵思林 李 光 陈忠祥 刘永康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孙绍辉
执行主编：陈文超 吴福光
编 辑：刘金岚 朱晓辉 刘清晨 韩秀金
张全鹏 陈 蔚 李灵芝
资 料：邓玉兰 周赵荣 李 霞 王素英
毛维成 魏道峰 司金龙 白 伟
编 务：张 昕
摄 影：叶维瑾 王建明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孙绍辉
副 组 长：毛德功 张志明 施修海 赵隆化 吴福光 陈文超
成 员：刘先奇 李万勇 张存功 韩其功 王科君
王 静 赵思林 李 光 陈忠祥 刘永康

《太康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孙绍辉
执行主编：陈文超 吴福光
编 辑：刘金岚 朱晓辉 刘清晨 韩秀金
张全鹏 陈 蔚 李灵芝
资 料：邓玉兰 周赵荣 李 霞 王素英
毛维成 魏道峰 司金龙 白 伟
编 务：张 昕
摄 影：叶维瑾 王建明

周口地区县、市土地志评审验收委员会成员



前排从左至右：高家魁、李之生、刘占国 后排从左至右：李洪义、刘志贞、王汝印、胡大伟、王学宪。

周口地区县、市土地志评审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 李之生（周口地区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主任：** 高家魁（周口地区土地局副局长）
刘占国（周口地区行署史志办主任）
- 委员：** 王汝印（周口地区行署史志办编审科科长）
刘志贞（周口地区土地局农艺师）
王学宪（周口地区土地局办公室主任）
胡大伟（周口地区土地局宣传科长）
李洪义（周口地区土地局规划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序

早在5000年前，太康的先民已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开垦土地，进行原始农业生产，揭开了太康文明史的序幕。勤劳、勇敢的先民们挖沟引水、垦殖荒滩，历经数代耕作改良，使荒野变沃野，草地上长出了庄稼。今朝，太康拥有1760.4平方公里的土地，交通便利，土地肥沃，农业兴旺，物产丰富，名人辈出，经济繁荣，高楼林立。近年，太康县跻身于全国粮、棉大县行列，成为商品粮、商品棉基地县，1996年，粮食、棉花总产量位居全省第一，财政收入超亿元，已成为豫东有名的“银太康”。

回顾历史，使人们深信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不可再生的宝贵之源。人类有史以来的一切活动无不与土地息息相关。因此，争夺土地所有权是历代封建王朝立国之举，治国之本。历代封建统治者利用国家机器夺取对土地的占有权，进而利用国家机器，保护封建地主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贫苦农民占有少量或没有土地，封建土地私有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是中国一穷二白的根源。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浴血奋战，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土地改革，推翻了封建土地制度，平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50年代中期，党胜利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了集体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的大发展。太康解放迄今，人口倍增，耕地减少，如何开发、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土地，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为了观今鉴古，揭示历史规律，推动当代土地管理事业，太康县土地管理局在省、地土地管理局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把纵贯千年，横陈百里的太康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管理如实记载下来，编纂成《太康县土地志》。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成果，是太康县土地管理史上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

《太康县土地志》时间跨度长，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立足当代，薄古厚今，比较系统地记载了太康县土地资源概况，历代土地制度、土地开

发利用状况、地籍管理、用地管理、土地监察等演变情况。是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性工具书，它必将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等作用。

纵览全书，深为太康人民垦荒造地、开发利用土地的壮举而骄傲；为太康人民长期以来反对封建剥削制度的斗争精神而敬佩；为太康在土地管理诸项工作中荣获全国、全省先进单位而自豪。我深信，先民在太康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也必然能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明天。

现在，太康县仍然是土地不断减少，人口剧增，土地与人口处于失衡状态。土地管理战线上的全体干部职工，要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继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大执法力度，秉公执法，努力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为子孙后代造福。

该志书在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重重困难，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经过两年努力，搜集近百万字资料，整理撰写成近40余万字的初稿，后经反复修改、评审，终于成书。在此，感谢参与编纂《太康县土地志》的全体同志，同时还要感谢地区土地局局长李之生、副局长高家魁，地区史志办公室主任刘占国等同志的关心指导。

孙绍辉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凡 例

1、编纂《太康县土地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太康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及现状如实记载，力求达到正确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2、该志书上限根据史料尽量追溯，下限断至1997年。

3、全书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15章，末尾设辑存。

4、本志文体使用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录、叙、图、表等形式。各章节横排纵述，详今略古，述而不论。

5、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题相结合的表现形式，置于概述之后。

6、为保持历史的延续性和完整性，本志记事，1949年前，以原县境为主；1950年后，以现县境为主。

7、文字使用规范化汉字，必要时使用繁体字。

8、计量单位、货币、地名均按当时名称，必要时加注；解放后均用国家制定颁布的标准称谓。

9、纪年，清代前按中国历史记年，用括弧加注公元年代；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用括弧加注公元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阿拉伯数字。

10、记述的土地、耕地面积为当时的统计面积。1989年后使用土地详查数据；交通、水利、建设用地数据利用当年统计数字；查不到的数字按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统计数字与详查数字有差别时，用括弧加注说明。

11、书中使用机构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使用全称，以后采用简称。

12、人物生不立转。主管土地工作的副县长、土地局正副局长写简介，局工作人员和乡镇所长入名录。

13、本志资料来源县土管局、县档案局(馆)、县志办、水利局、统计局、财政局、建设局、城关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建置区划	
第一节 位置面积	(26)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28)
第二章 土地要素	
第一节 地貌	(31)
第二节 气候	(31)
第三节 水文	(37)
第四节 土壤	(39)
第五节 生物	(40)
第三章 土地与人口	
第一节 土地、人口形势	(42)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42)
第三节 人口密度	(45)
第四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47)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51)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4)
第五章 土地赋税	
第一节 田赋	(61)
第二节 农业税	(62)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69)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70)
第五节 契税	(71)

第六节 其他税费·····	(73)
第六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耕地·····	(77)
第二节 园地·····	(80)
第三节 林地·····	(81)
第四节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82)
第五节 交通用地·····	(87)
第六节 水域用地·····	(90)
第七节 特殊用地·····	(92)
第七章 土地开发整治保护	
第一节 河沟治理·····	(94)
第二节 盐碱地和低洼易涝地治理·····	(95)
第三节 荒废土地开发复垦·····	(99)
第四节 低荒资源调查与中低产田改造·····	(101)
第八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104)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6)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11)
第四节 村镇建设规划·····	(115)
第五节 县城建设规划·····	(116)
第九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20)
第二节 土地调查·····	(127)
第三节 土地登记·····	(152)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	(158)
第五节 土地统计·····	(162)
第六节 地籍档案管理·····	(163)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64)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70)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	(17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173)
第十一章 土地法制管理	

第一节	土地监察机构与监察制度	(175)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77)
第三节	土地信访与土地纠纷处理	(184)
第四节	土地案件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88)
第五节	县人大大议土地执法	(191)
第十二章	地方土地法规	
第一节	太康县委文件	(192)
第二节	太康县人民政府文件	(193)
第十三章	土地宣传科教	
第一节	土地宣传	(196)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00)
第三节	科技成果	(200)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机构、队伍及管理	
第一节	县级机构、队伍	(203)
第二节	乡(镇)管理机构、队伍	(210)
第三节	村级管理机构	(215)
第四节	行政管理	(216)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218)
第十五章	人物及先进集体	
第一节	先进人物	(220)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23)
第三节	先进集体	(230)
附录		
	文件辑存	(232)
	文艺作品辑存	(277)
	后记	

概 述

太康县位于豫东平原,居北纬 $33^{\circ} 54' \sim 34^{\circ} 17'$,东经 $114^{\circ} 32' \sim 115^{\circ} 08'$ 之间,隶属周口地区。距行署所在地周口市67公里,距省会郑州市175公里。南北长44.25公里,东西宽55.25公里,总面积1760.38平方公里,全县辖15个乡、8个镇,766个村委会,2305个自然村,7个居委会;总耕地1968611.2亩,总人口128万人,人均耕地1.5亩。

太康县历史悠久。古称“阳夏县”,随文帝七年(587年),改阳夏为太康县。从境内方城、陶母岗、槐寺等地发掘的文物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早在五千年前,人类就在这里从事采集、渔猎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太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约 $1/5000$,每年平均日照2315小时,平均气温 14.3°C ,平均降水量713.9毫米,无霜期215天。境内有13条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机井29571眼,引黄补源面积1400平方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15.42万亩。土壤多为沙土、淤土、两合土。太康县的自然环境,适应农作物的生长,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现查明境内植物3000多种,动物近千种。全县种植粮食作物166.83万亩,经济作物30万亩,水产面积12.17万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棉花、花生为主,林木以桐树、杨树、槐树、楝树,果林以苹果、桃、杏、柿、葡萄为主,水产以种藕、养鱼为主。1997年,全县粮食总产9.08亿公斤,棉花总产6450万公斤,居全省第一;林木覆盖率达到16%;畜牧业总产值7.2亿元。全县工业总产值31.6亿元,农业总产值33.3亿元。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太康县的经济建设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太康县平原沃野,交通便利,106、311国道,民(权)太(康)公路、太(康)柘(城)公路和许(昌)郸(城)小铁路均经过本县,是河南省较大的农业县之一。

二

太康县自建制以来,土地制度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原始社会,我国土地属公有制,从公元前21世纪开始,我国进入奴隶社会,实行土地分封,到周朝实行“井田制”,这是一种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春秋时期,从鲁国开始,“井田制”在各国逐步瓦解了。战国时期,在新兴地主阶级的推动下,各诸侯国开展了“变法”运动,经历100多年终于确立了新的封建制度。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承认土地私有。“两汉”曾推行“名田”、“王田”至唐实行“均田制”。宋朝正式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在封建社会,太康县大部分土地被封建地主阶级占有,他们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广大农民世代深受残酷剥削,常年辛苦不得温饱。每遇灾年,为保妻儿老小,被迫卖地,使土地逐渐向地主集中,

无地者背境离乡，流离失所，饿死、冻死的情况十分惨痛。旧志记载，元惠宗十九年(1359年)，夏秋飞蝗蔽日，庄稼野草吃尽，民间饥荒，有人吃人现象。明嘉靖三年(1524年)正月地震，春季瘟疫流行，人死十分之四，有死绝户者。“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就是封建社会的真实写照。生产力得不到发展，经营萧条。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从山西洪洞县迁民来太康开垦荒闲地，至二十四年(1391年)，太康县有农民1760户，22199人。官民地141429.73亩，太康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他们依靠封建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广大贫苦农民世代遭受剥削，常年不得温饱。遇到灾年，贫苦农民被迫卖地，使土地愈加集中，无地者四处乞讨，饿死、冻死的情景十分悲惨。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主张，在国民党统治的30多年间，未能实现，仍沿袭清末土地私有制，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为地主阶级服务。民国27年(1938年)6月9日，蒋介石命国民政府军队炸开花园口黄河大堤，黄水泛滥县境，淹地155.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7%；淹没村庄1177个，占村庄总数的63%；出外逃荒17万人，占总人数的32%；淹死、饿死、病死31737人，占总人数的5.8%。黄水后，沟河淤塞，水涝灾害频频。民国31年(1942年)太康出现大旱，飞蝗蔽日，螻蝗盖地，秋季不少地方绝收，冬至次年春，严重饥荒，树皮野菜食尽，有人吃人现象，加之兵燹匪祸，瘟疫流行，全县人口减半。

1943年，中共领导的“睢太”、“庆华”县委、县政府进行的赎地斗争和减租减息斗争保护了群众利益，支援了抗日战争。1947年，太康县委领导全县人民一手拿枪，一手拿锄，在战争中进行了土地改革，斗地主，分浮财，分田地，发展了生产，支援了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太康县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和富农多余土地393200亩，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1952年，太康县人民政府经过土改复查，给133646户农民颁发了土地房产证。同时依法没收了国民党政府、法警、武装占有的土地及庙宇、祠堂占用的土地，还没收了汗奸、官僚、恶霸地主多占的土地，宣布收归国家所有。至此，彻底推翻了封建地主私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人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广大农民分得了久已盼望的土地，开发保护土地的积极性极为高涨，经查田，全县有耕地2207689.574亩，人均耕地3.86亩，农村一派繁荣景象。1953年粮食亩产由1950年的53.1公斤提高到65.5公斤。但由于土地仍属私有，十分脆弱的小农经济很快就暴露出来了自身的缺点，一部分农民凭借自身优势，很快富裕起来，一部分农民则由于自身抗拒不了的自然灾害或天灾人祸等原因，变卖土地，又沦为贫穷。至1953年，全县有281户卖地7571亩，农村重新出现两极分化，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从1953年起，太康县委、县政府响应中央号召，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建起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不久又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又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底，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0个，入社农户达140678户，占总农户的99.12%。高级社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按劳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即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高级社建立后，由于发挥了集体的力量，挖河治水，打井抗旱，农业生产得到发展。1955年，全县粮食亩产65.5公斤，棉花亩产22公斤，分别比1950年亩产53.1公斤、16.5公斤提高12.4公斤和5.5公斤。1958年，太康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建立了13个人民公社，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统一调拨，统一分配，刮起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大办

钢铁，男劳力去工厂，出现耕地荒芜，当年耕地减少28.4万亩。1962年，太康县委、县政府按照人民公社六十条精神，在全县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土地固定到生产队，纠正了“共产风”，并向社员分了自留地、借地、菜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5年，全县粮食亩产达到70.5公斤。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倡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土地分组联产承包。太康县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经过一年摸索，1980年在全县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集体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将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这是土地制度的重大变革，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极大发展。至1997年，全县粮食亩产433公斤，棉花亩产80公斤，分别是1950年的8.15倍和4.85倍。1986年6月25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委、县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把城镇土地划为国有土地。1990年后，太康县根据《土地管理法》对土地使用制度全面进行改革，搞活土地市场，把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并全面实行了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三

太康县重视土地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由来已久。旧志记载，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招来山西移民来此垦种闲广土地，县境耕地、人口增加，至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有官民熟地141429.73亩，人均耕地6.37亩。明穆宗隆庆元年(1567年)，知县冯珊奉旨丈量官民地及黄河退滩沙薄地共871613亩9厘，人均耕地10余亩。清顺治二年(1645年)，知县田六善招扶外逃户，鼓励垦荒耕种，至年底有耕地110689.7亩。清康熙六年(1661年)，知县胡三祝奉旨清丈地亩，太康实有熟地8720顷94亩9分4厘7毫4丝。此后70多年，黄河多次泛滥，田园淹没，百姓离乡背井，土地荒芜。民国27年(1938年)，黄水泛滥县境，淹没田地155.4万亩，又遇民国32年(1943年)大灾荒，人口比黄泛前减少62%。民国34年7月(1945年)，中共领导的芝圃县(芝麻洼、高贤一带)动员民工3万余人到通许县境打扶(沟)太(康)西(华)县动员逊母口、清集、吕潭民工2万多人到通许县的马利、金壁岗之间筑堤39里，堤宽一丈五尺至两丈，高八尺至一丈，引黄归干，救出桂岗、清集等地五六万亩土地。民国37年(1948年)，黄河决口处堵复，太康县委、县政府领导群众一边打仗，一边生产，号召外出逃荒群众返回家园，开垦荒地，重建家园。并规定谁开谁种，实行“二五”减租，农民开荒的积极性空前高张，耕地迅速增加。从明朝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经过600多年的开发整治，全县耕地面积达到187.81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发动全县人民开始整修李贯河、大新沟、小新沟、黄河故道、铁底河5条干河，全长10万米，共挖土方4万立方米。翌年5月整修铁底河、大新沟、小新沟、翻身河、李贯河、排水沟，全长8.77万米，参加民工1.39万人，挖土方222万立方米，疏通了黄水淤塞的河道，减轻了灾害，保护了耕地，发展了生产。1956年，建立了高级社，全县开始打砖井，继续疏通铁底河(下游)、温河、大新沟、兰河、老涡河，全长95.88公里，挖土方90万立方米；新挖三乡河、顺利河，全长13.9公里，挖土方9.8万立方米，对保护

土地起到了一定作用。进入60年代至70年代,农业学大寨,深翻改土、挖沟治碱、平整土地、规划方田、治理河道、大搞水利,使耕地面积有所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住建房用地大量增加。90年代,市场经济长足发展,从过去单一的农业开发用地,变为农业、工业、商业、交通、生活、服务等综合开发,土地利用价值越来越大,但乱占浪费耕地的现象也有发展。城乡竞相建市场,搞开发开区,发展乡镇企业和私人企业,各项建设用地增多,使大片良田被占用,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1980年据统计全县有耕地171.84万亩,比1956年的220.9万亩耕地减少49.06万亩。1980年全县1002473人,比1956年639354人增加363119人。面对人地反差这一严峻现实,县委、县政府对耕地利用和保护十分重视。1980年后,县政府多次提出发展乡镇企业、城乡居民建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提倡科学种田,发展白色农业,提高复种指数。1981年,县政府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办公室,开始对耕地面积进行调查。1982年开展了土地资源和土质分类调查,完成了《太康县综合农业区划》工作。把全县划分为三个农业区:西南沙壤土棉粮林区;涡河两岸粘、壤土粮棉区;东此盐碱、壤土粮棉林区。1984年,县政府组织区划办公室和农业局进行了土壤普查和概查,查清了全县土壤面积,将全县土壤划分为4个土属,25个土种;查清了土地利用现状。1989年1至4月,县政府投资20余万元,抽调1000余人,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了全县总土地面积和各类土地面积,总结了土地利用的经验,找出了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的9点建议,为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太康经济提供了依据。1991年,太康县根据《河南省“四低”、“四荒”资源调查工作重点》的要求,组织区划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调查,编印了《太康县“四低”、“四荒”资源调查综合报告》和各项专题报告,分析了产生“四低”、“四荒”的原因,提出了开发、改造的规划和设想。1995年9月,县政府再次组织力量,抽调3350名干部、职工对荒废闲置土地资源现状进行调查,写出了《太康县荒废闲置土地资源现状调查报告》。此次调查,查得全县荒废闲置土地资源共8类,面积205278.4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8%;并总结了成绩,查找了存在的问题,从宏观上提出了3条建议。为了加强土地保护,1992年县政府根据中发[19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和国发[199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计划至2000年,保持耕地18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4%。1997年,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和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结合本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指标,按照《河南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技术规程》和省、地要求,组织技术骨干100多人,历时150天,重新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修编了1997至2010年《太康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提出了5种用地为保护重点,全县保护基本农田分为两级,面积175.2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9.35%,并提出实施规划的5条措施。太康县在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四

1987年6月,太康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建立了全县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新机制,结束了土地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缺乏用地监督、检查的弊端。至此,太康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采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告咨询、宣传栏、文艺演出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国土观念,提高广大干群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的自觉性;全面整顿土地市场,清查职工在城镇违法违纪乱占地建私房,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查处违法占地案件,使耕地急剧减少的势头得到遏制;全面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地籍调查,土地登记,澄清全县土地利用情况,核发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维护了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太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大力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对城镇国有土地进行分等定级、估价,土地使用变无偿为有偿,变无限期为有限期,变无“流动”为有“流动”,将土地“两权”分离;在城镇搞活土地市场,允许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出让、转让、拍卖、抵押;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实行土地管理“五统一”,扩大出让范围,提高出让价格,建立了自我约束机制,巩固了土地公有制,理顺了土地经济关系,增加了财政收入;坚持“开源、节流”并举,进行“四低、四荒”调查,编制了《“四低”、“四荒”资源调查综合报告》、《荒废闲置土地资源现状调查报告》,并组织开发围村林、路边荒、废坑窑场,增加耕地10.5万亩,实行有偿承包、租赁,经济效益显著。基本农田进行两次规划,编写了《太康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土管局成立后,全员同志团结一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分两次被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人事部评为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单位;在创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但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正向纵深发展,土地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全县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乡镇企业、专业市场、经贸小区和村镇规划用地不断增加,耕地还会不断减少,吃饭和建设的矛盾仍十分突出。太康县土地、人口形势不容乐观,土地管理任务任重道远。全县人民开发利用和爱惜土地曾多次创造过光辉业绩,富饶的沃土是太康人民世代代辛勤垦种的结晶,成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如今身为20世纪之交的太康人民,一定能继承先辈的业绩,艰苦奋斗,奋发图强,保护土地,辛勤耕耘,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粮食自足有余,建设事业日新月异,使这块古老而又生机勃勃的土地,为子孙后代造福。